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漯河市第六人民医院拟通过劳务派遣单位安排劳务人员约 90 名（具体人数以实际需要为准）。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派遣岗位需求

按照（采购人）需求的岗位描述和要求，为用人单位招聘派遣员工。派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护士、导医、司机、医技等。

（二）派遣人员要求：

护士：女性身高 160cm 以上，男性身高 170cm 及以上，形象好，气质佳，有护士执业证。

导医：年龄 35 岁以下，大专及大专以上（要求护理专业），身高 160cm 以上，五官端正，且具有护士执业证。

司机：需要持有 B2（中型专项作业车）驾驶证和特种作业操作证。

医技类：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相关专业，35 周岁以下，掌握基础医学，临床医学，电子学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熟练掌握临床影像学范畴各项技术及计算机的基本理论和操作技能，熟练掌握有关放射防护的方针，政策和方法，身体健康（须提供学历证书及体检报告证明材料）。

（三）人员派遣方式

1. 劳务派遣单位根据采购人提出的用工条件推荐人员，双方确定被派遣劳务人员名单。
2. 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务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办理派遣手续，采购人按约定安排派遣劳务人员的工作，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劳务费用。

（四）工作内容

1. 劳务派遣单位根据采购方的用人需求，为其派遣达到体检政审合格和法定要求的劳务人员，并接收采购方退回的劳务人员。
2. 劳务派遣单位对被派遣劳务人员进行职业道德、劳动纪律、劳动安全教育。
3. 劳务派遣单位负责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录用、档案管理、劳动合同签订、工资发放、意外伤害保险费的缴纳等。

4. 劳务派遣单位必须为劳务派遣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赔付额度标准应不低漯河市工伤保险赔付比例。

5. 劳务派遣单位负责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劳务纠纷、工伤事故的处理、申报和理赔等事宜。

6. 劳务派遣单位主动告知采购人被派遣劳务人员劳动报酬的发放和意外伤害保险费缴纳情况。

7. 被派遣劳务人员上岗期间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劳务派遣单位应承担相应责任。

8. 劳务派遣单位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务人员。

（五）费用支付方式

1. 采购人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的费用包括：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劳动报酬和服务管理费等。

2. 劳动报酬按双方约定的标准执行。

3. 服务管理费：最高限额每人每月 100 元。

4、劳动报酬：90 人每月工资总额暂定为 383333.00 元， 实际每月支付工资总额以实际需要为准。

（六）劳务派遣单位应满足的其他条件

1. 采购人明确人员需求后，劳务派遣单位需在 3 个工作日内派遣到位。

2. 劳务人员的辞退：被派遣劳务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劳务派遣单位同意采购人将其退回并积极给予协助，涉及经济处罚或经济赔偿等问题时，劳务派遣单位应积极协助采购人处理相关事宜：

（1）试用期内不能胜任工作或不符合采购人用工条件的。

（2）严重违反采购人及所属用工单位劳动纪律、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采购人造成重大损害的。

（4）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

（5）严重违法被处以行政拘留的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辞退条件。